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宫 鸣

撰稿人 张代恩 朱秋菱 邱 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113-11441-1

I. ①最…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铁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②铁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042 号

书 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作 者: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罗桂英

电话: 010-51873027

封面设计: 郑春鹏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19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441-1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序 言

铁路运输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的发展，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即使在航空、公路运输不断发展的今天，铁路运输仍然以其及时、大量、廉价的特点，扮演着交通运输主力军的角色。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历史进程，我国铁路建设也取得迅猛发展，经过多次铁路大提速，铁路运营里程和列车的运行速度都在增加，以动车组为代表的高速客运列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选择；高速铁路的范围不断扩展，全国性的高速铁路网正在建设完善中。伴随着铁路的发展，铁路运输作为高度危险作业活动的特征也日益凸显，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冲突逐渐加剧。每年因铁路运输造成的人员伤亡，尽管数量不如公路交通运输，但是事故造成的后果都比较严重，往往造成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乃至生命，由此影响到的，不仅仅是受害人本人，也包括其家庭的正常生活。与此同时，铁路运输企业等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何种责任，也需要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避免因此对铁路运输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国家整体经济形态的转型和提升。

长期以来，作为特殊侵权案件，对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尺度掌握不一，使得纠纷双方对于案件结果形成不同的心理预期，影响了纠纷的妥善、彻底解决。鉴于

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总结各地法院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制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的制订，充分征求了立法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特别是认真听取了主要承担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的全国两级铁路运输法院的意见，其中，上海、南宁、哈尔滨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给予了大力支持，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除积极提出意见外，还选派人员直接参加司法解释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通过扎实的调研工作，起草小组认识到，在现阶段，铁路运输企业要求保护正常的运输秩序与受害人要求获得合理的损害赔偿救济之间，并非是不可弥合的矛盾，二者从不同的角度代表了当前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只有在对受害人和铁路运输企业双方予以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科学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妥善解决有关纠纷，努力实现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司法解释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此类案件的管辖、责任主体、责任分配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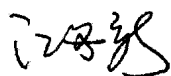
在司法解释出台后，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地铁路运输法院纷纷提出了加强司法解释学习的强烈要求，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司法解释起草的背景和起草过程中的有关情况，确保在审判实践中准确适用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的有关同志撰写了本书，对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释义，并介绍了条文起草过程中变化的

情况和取舍的原因。负责撰写的同志全程参与了司法解释的起草、论证工作，有的还是来自审判一线，对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的有关问题，都有着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司法解释起草中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都进行过认真的思考，这些研究成果是本书的亮点所在。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作到深入浅出、文字平实，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全书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既能够成为从事此项审判工作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得力助手，也能够满足一般群众了解这方面法律知识的要求。

我们相信，随着司法解释的适用，能够不断促使铁路运输企业积极改进铁路安全工作，社会公众能够不断增强认真遵守铁路安全规定的意识，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使更多的家庭避免因此导致的不幸，这是我和起草小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心愿。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就本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正确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促进社会进步 保障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解读《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引言	(28)
第一条 调整范围	(36)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	(43)
第三条 案件管辖	(48)
第四条 归责原则	(56)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免责的情形	(74)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减轻责任的情形	(83)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减轻和免除责任的情形	(93)
第八条 对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殊保护	(102)
第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相撞的情形	(110)
第十条 道口管理单位的责任	(118)
第十一条 有关设施管理单位的责任	(127)
第十二条 旅客伤亡纠纷的法律适用	(131)
第十三条 第三人责任造成旅客伤亡的赔偿	(141)
第十四条 事故认定书在诉讼中的作用	(149)
第十五条 在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上发生事故的情形	(152)

第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155)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8)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9)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5号

（2010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2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0年3月16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的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形成劳动关系的铁路职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依照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为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赔偿。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由事故发生地、列车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赔偿权利人依照合同法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予以人身损害赔偿的，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四条 铁路运输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铁路运输中发生人身损害，铁路运输企业举证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造成的；
- （二）受害人故意以卧轨、碰撞等方式造成的。

第六条 因受害人翻越、穿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穿越铁路线路，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在未设置人行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内通行，攀爬高架铁路线路，以及其他未经许可进入铁路线路、车站、货场等铁路作业区域的过错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铁路运输企业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有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

（二）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仍施以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害人横向穿越未封闭的铁路线路时存在过错，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受害人不听从值守人员劝阻或者无视禁行警示信号、标志硬行通过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或者沿铁路线路纵向行走，或者在铁路线路上坐卧，造成人身损害，铁路运输企业举证证明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铁路运输造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不低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五十。

铁路运输造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及受害人自身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不低

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四十。

第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人员以外的人人身损害的，由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之间，按照各自的过错分担责任；双方均无过错的，按照公平原则分担责任。对受害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应当承担份额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人员人身损害的，按照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非铁路运输企业实行监护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道口管理单位有过错的，铁路运输企业对赔偿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道口管理单位追偿。

第十一条 对于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等职责的单位，因未尽职责使该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行人、车辆穿越铁路线路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本解释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该单位追偿。

第十二条 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等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的大小；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的大小。

第十三条 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车外第三人投掷石块等击打列车造成车内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铁路运输企业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四条 有权作出事故认定的组织依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

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经庭审质证，对于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没有相反证据和理由足以推翻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 在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上因运输造成人身损害，依法应当由肇事工具或者设备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

第十六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负责人就本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